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文件

昆生环晋复〔2023〕4号

关于对《昆明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昆明城轨装备基地架大修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大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昆明城轨装备基地架大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地点位于晋宁工业园区晋城工业基地昆明南车城市轨道交通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厂区范围内。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栋8064m²的单层部件修厂房、1栋1176m²的单层材

料库、1 栋 135m²的蓄电池间，将现有的部件联合厂房中架修车间改为本项目解体车间，焊接、补漆、组装等设施以及公辅工程依托现有项目已建设施。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 200 辆/年城轨车辆架大修。项目总投资 8194.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2 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应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地坪清洗废水经现有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经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后晴天回用于厂区绿化，雨天贮存在清水池中。废水处理全部回用，不外排，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焊接废气、喷砂粉尘、腻子打磨粉尘、补漆废气、备用发电机废气等。

项目产生废气的车间应合理布局，加强通风。项目建成后焊接、喷砂、腻子打磨、补漆均依托现有项目进行，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废气排气筒，全厂仍为 26 根废气排气筒，其中喷砂废气排气筒 2 根、打磨废气排气筒 8 根、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16 根。

喷砂废气：将 1#喷砂设备调整为本项目专用，同时延长其余喷砂设备的工作时间满足现有项目需求。项目建设

后，本项目喷砂废气经 1 套滤筒干式过滤除尘装置处理后由现有 16m 高排气筒（DA017）排放，《报告表》核算，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现有项目喷砂设备工作时间由 4h 延长至 8h/d，相应废气处理设施不变，排气筒（DA018）排放浓度及速率不变，颗粒物排放量由 1.25t/a 增加至 2.5t/a。

腻子打磨废气：现有项目设置 2 个腻子打磨房，每个打磨房内设 4 套滤筒干式过滤除尘装置处理打磨废气，废气经处理后由 8 根 16m 高排气筒（DA019~DA026）排放。本项目建设后，将现有 1#打磨房的 3#设备、2#打磨房的 8#设备调整为本项目专用，同时延长其余打磨设备的工作时间满足现有项目需求。《报告表》分析，本项目打磨废气经现有 2 套滤筒干式过滤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2 根 16m 高排气筒（DA019、DA024）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现有项目打磨设备工作时间由 4h 延长至 8h/d，相应废气处理设施不变，排气筒（DA020~DA023、DA025~DA026）排放浓度及速率不变，单个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由 0.908t/a 增加至 1.21t/a。

补漆、烘干废气：现有项目设四个油漆喷烘车间（底漆、面漆喷烘房各 2 个），喷漆烘干废气经 16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6 根 16m 高排气筒（DA001~DA016）排放。本项目建设后，将现有喷漆房中

的 13#、24#设备调整为本项目专用，同时延长其余喷漆、烘干设备的工作时间满足现有项目需求。《报告表》分析，本项目使用水性漆，补漆、烘干废气经现有 2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 根 16m 高排气筒（DA003、DA014）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现有项目喷漆烘干工作时间由 4h 延长至 4.6h/d，相应废气处理设施不变，排气筒（DA001、DA002、DA004~DA013、DA015~DA016）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及速率不变，排放量增加。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来自于焊接、打磨、喷砂、喷漆等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以及备用发电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甲苯、二甲苯。《报告表》分析，焊接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进行处理，打磨、喷砂、喷漆均设置在封闭房间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甲苯 $\leq 2.4\text{mg/m}^3$ 、二甲苯 $\leq 1.2\text{mg/m}^3$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即：NMHC 监控

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text{m}^3$,NMHC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新增有组织 VOCs 排放量 0.266t/a、颗粒物排放量 1.127t/a。

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施工现场、临时堆场、运输车辆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排放的废气应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扬尘污染。

四、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的场所应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作隔声降噪处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禁止夜间(22:00 至次日 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五、项目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维修替换部件、喷砂废砂由厂家回收；喷砂除尘灰、水性漆包装桶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利用；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隔油池油污及食堂泔水交由专门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废机油、隔油沉淀池油污、打磨除尘灰、除锈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清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及危废间设置严格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施工产生的建筑固体废弃物应收集并及时清运，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乱倒。

六、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及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餐饮具。

七、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应急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以前向我局办理建筑噪声的排污申报手续。因特殊情况需要夜间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向我局登记备案，于连续施工之日1天前公告附近居民和单位。并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其它有关手续。

九、《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一、依法到自然资源、住建、水务、发改经贸等部门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3年1月10日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晋城街道办事处

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3年1月10日印发

